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321號

被 告 靜花信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桶谷靜宏

上列被告與原告張均僑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
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佰肆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
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
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
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
第3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
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
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
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
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
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
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
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
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
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
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0年度勞簡字第133號請求給付工資等
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

01 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業經本院110年度勞簡
02 字第133號及111年度勞簡上字第18號判決確定，第一審訴訟
03 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0，餘由原告負
04 擔；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5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
06 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33,667元，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
07 費為1,440元，原告已繳納1,000元，暫免徵收裁判費即440
08 元。嗣後原告減縮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100,009元，應徵之
09 第一審裁判費為1,110元，原告減縮聲明部分之訴訟費用即
10 330元【計算式： $1,440 - 1,110 = 330$ 】，依民事訴訟法第83
11 條規定，即應由原告自行負擔。故本件訴訟費用依第一審判
12 決，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0即666元【計算式： $1,110 \times 0.6 =$
13 666 】，餘444元【計算式： $1,110 - 666 = 444$ 】由原告負
14 擔。又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裁判費1,000元，是原告依勞動
15 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440元，應由被告向本
16 院繳納，並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17 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
18 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22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